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7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蔡煌明

05 代理人 何孟樵律師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聲請人蔡煌明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五時起開始
09 清算程序。

1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1 理由

1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3 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
14 在聲請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15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16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17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8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9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
20 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積欠龐大債務，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
22 前置調解，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3 公司（下稱國泰商銀）調解不成立。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24 事，爰聲請消債條例之清算等語。

25 三、經查：

26 (一)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惟最大債權金融
27 機構即國泰商銀具狀表示曾與聲請人聯繫未達成共識而未提
28 供協商方案，亦未出席調解程序等情，業據本院調取113年
29 度司消債調字第176號卷核閱無訛，則聲請人確有依照消債
30 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之事實，當
31 堪認定。

(二)本件聲請人所提清算之聲請可否准許，須審究聲請人的情況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之要件。經查：

1. 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觀之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所示，聲請人名下有公司共有之建物暨土地。又依聲請人民國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其於該2年間之收入均為新臺幣（下同）0元。另聲請人主張其年事已高，從事機車快遞工作，每月收入僅為7,000元，另每月領有低收入戶補助8,329元、老人年金1,277元等情，業據提出郵政存簿儲金簿為證，堪認聲請人目前平均每月可處分所得為16,606元【計算式： $7,000 + 8,329 + 1,277 = 16,606$ 】。

2. 聲請人之必要支出狀況：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依新北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16,400元之1.2倍即19,680元計算，核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43條第7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相符，應可採認。

3. 準此，聲請人之每月可處分所得16,606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9,680元後，已無餘額清償所欠債務，自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且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聲請人本件清算之聲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本裁定已於113年10月31日上午10時公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書記官 蘇莞珍